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教〔2021〕13号

关于安排 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(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)的通知

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筹建中心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 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29 号）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省财政一次性安排的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）共 40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你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(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
高校项目) 安排表
2. 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(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
高校项目)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州市教育局

附件1

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）安排表

地区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潮州市（市本级）	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筹建中心	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 强特色”——“7+1项目”	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	4000	
合计				4000	

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）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战略领域	教育发展专项资金			
	财政事权	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			
	政策任务	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高校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				
资金类型	专项资金				
实施周期	2020年 - 2022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2021年金额	9000			
用途范围	新建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筹）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加快搅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建设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划函〔2019〕144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2021年，推动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正式招生			
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补齐我市教育短板，加快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进度，优化我市教育结构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。推动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1年秋季正式招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施周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校（校区）	1	1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达标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学位人数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
			粤东地区医药类高等教育发展	弥补粤东地区高等教育不平衡	弥补粤东地区高等教育不平衡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才培养	持续培养更多医药卫生人才	持续培养更多医药卫生人才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教师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学生满意度（%）	≥80%		≥80%		